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(二)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变更日期及衔接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1	利润表-营业外收入	减少 2,846,414.532
2	利润表-其他收益	增加 846,414.532
3	利润表-管理费用	减少 2,000,00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2日